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新小字第5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

被告 郭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新小字第557號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上午09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品謙

書記官 黃心瑋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90 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5 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書記官 黃心瑋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6 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黃心瑋